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738-6460
聯絡人：唐筱嵐
電 話：02-7712-9126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801477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相關影音資訊 (0147715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鼓勵進行海洋減塑
議題推廣教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長期戮力推動環境教育，目前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容，將環境教育議題融入於各領域課程中，加以臺灣擁有豐富海洋資源，海洋維護與永續發展教育至為重要。
- 二、基於向下扎根與科技領域結合海洋教育，提升學生對於海洋現況的覺知，切身落實海洋環境保育，以培養海洋公民素養，爰提供海洋減塑相關影音、資訊如附件，鼓勵各級學校教育推廣及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綠色和平臺灣分部、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(均含附件)

